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0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的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06月15日（星期二）下午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A3栋之公司7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参会，7人通讯参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0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0,899,6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15,913.60元（含税）。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6.98元/股，预

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71 元/股调整为 5.4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赵晶晶、曲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因此，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35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469,280 股。公司将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修改后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就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因此，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7日